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觀護社工師甄選簡章

一、錄取名額：正取 2 名、擇優備取數名。

二、工作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三、工作內容：

(一)盤點並整合地檢署觀護人室服務對象所需資源：

盤點資訊含資源項目(服務內容)、轉介資格、申請方式、轉介表單、聯繫方式及轉介量能等。透過個案管理掌握資源使用情形，並可視需求規劃相關服務方案。

(二)個案服務：

1. 依地方檢察署社會工作師個案轉介服務流程中開案標準規定執行。

2. 數量：每月 40 人次內為原則，依本署案件量酌予增加。

3. 形式：每次 50-60 分鐘為原則，依服務案件量酌予調整。

(三)行政業務：

1. 規劃並執行地檢署年度心社人力相關業務。

2. 協助社工師相關業務之行政事務(如：執業登記、經費核銷、成果報告、評鑑等)。

3. 依求出席相關跨專業會議。

4. 其他交辦之觀護相關行政業務。

四、應甄資格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年滿 20 歲。(年齡以報名日期為準)。

(二)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及精神疾病尚未治癒者，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請檢具三個月內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現有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3.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性別不拘，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六) 具有 word、excel、中文打字等基礎電腦操作及使用能力。

(七) 依規定本署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臨時人員，對於本署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長官應為迴避進用。

五、報名應備文件：

參加甄試人員，應檢具下列文件，未檢附者，不得參加口試。

- (一) 報名表及個人簡歷。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A4 格式)。
- (三) 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影本(A4 格式)。
- (四) 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至遲於口試前 1 日補件)
- (五)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 (六)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 (七) 切結書。
- (八) 查詢有無刑事前科紀錄之同意書。

六、待遇及管理：

- (一) 月薪 47,840 元、年終 1.5 個月，勞、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

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 管理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本署臨時人員管理規則辦理。

七、簡章索取下載：

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tyc.moj.gov.tw/>。

八、報名日期：

(一) **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19日止**，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封面註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情股收」及「參加約用人員觀護社工師甄選」，報名日期以本署收件日期為憑。

(二) 逾報名日期送件、收件，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後續甄選，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

九、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應甄資格條件」及「報名應備文件」，始得參加口試。「應甄資格條件」不符合或「報名應備文件」有缺漏者，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請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應自行檢查。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觀護人室另訂。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結果公告日期：預計114年2月19日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不再另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面試日期：預計114年2月26日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不再另行通知。

(三) 面試地點：本署（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四) 本項面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供本署人員查核。未攜帶證明文件者，恕不得入場參加面試。

十一、錄取公告

(一)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時間報到，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報到前以書面敘

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日數以 5 日內為限，期滿不得再申請展延，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 甄選正取人員於通知報到後任用。

(三) 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待遇均辦理勞健保投保，試用成績不及格，即予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四) 備取期間為 6 個月，於實際出缺時通知報到，並依前 2 款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須知：

(一) 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恕不予退還，甄選人員如需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二) 經錄取者，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三)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署規定辦理。

(四) 本案聯絡人：甄選相關事宜請洽觀護人室林小姐，分機 41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觀護社工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1 年以內 2 吋正面 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聯 絡 方 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最高學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 影印本務需清晰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 影印本務需清晰		
工作經歷	現職單位及職稱			
	曾擔任工作內容 及任職期間	曾受雇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本人同意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本人之個人資料（含刑案資料）之蒐集及查證，並於網頁上為公告(如公告姓名)。 報名人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個人簡歷（請依項次簡要敘述，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壹、個人簡介：

貳、生涯規劃、志趣：

參、自述符合甄選工作之專業知識或技術（至多 3 項）

肆、自述符合甄選工作之相關工作經驗（至多 3 項）

伍、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

陸、請就觀護社工師的工作內容以及其績效指標提出規劃。
(請先簡易描述，再於面試時提出具體規劃，並得以簡報檔呈現)

柒、其他：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以下由受檢人員填寫)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右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酯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若經查證有不符合資格情事，應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

一、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現有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 (三)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本人與本署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甄選第一階段審核表

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審核（以下由機關人員填寫）	
1. 報名表及個人簡歷(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一般體格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機關審核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觀護社工師)甄選第二階段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口試評分標準：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	20分			
溝通能力	(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	20分			
人格特質	(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20分			
才識	(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20分			
應變能力	(包括理解、反應能力)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口試成績未滿八十分者，仍不予錄取。					

口試委員

簽章